



社会辩证法研究

Social studies in Dialectics

季忠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会辩证法研究

Social studies in Dialectics

季忠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辩证法研究/季忠著.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602 - 9937 - 2

I ①. 社… II. ①季… III. ①社会科学—辩证法—研究 IV. ①C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0299 号

责任编辑: 魏芳华 封面设计: 张 然
责任校对: 刘 芳 责任印制: 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网址: <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鼎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燃气工业园榕花路 3 号 (065600)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55 mm×230 mm 16 开本 印张: 15.75 字数: 220 千

定价: 47.00 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辩证法理论	3
一、马克思的社会辩证法理论	3
(一) 马克思创立唯物辩证法的过程	3
(二) 马克思社会辩证法理论的基本内容	17
二、恩格斯的社会辩证法理论	21
三、列宁的社会辩证法理论	28
四、毛泽东的社会辩证法理论	33
第二章 西方哲学和中国古代哲学中的社会辩证法思想 ...	46
一、古希腊时期的社会辩证法思想	46
(一) 赫拉克利特	46
(二) 德谟克利特	49
(三) 苏格拉底	52
(四) 亚里士多德	54
(五) 西塞罗	58
二、近代西方的社会辩证法思想	66

(一) 霍布斯	66
(二) 帕斯卡尔	71
三、现代西方的社会辩证法思想	76
(一) 布哈林	76
(二) 萨特	78
(三) 马尔库塞	80
(四) 弗洛姆	83
四、中国古代哲学中的社会辩证法思想	84
(一) 孔子	85
(二) 老子	87
(三) 墨子	89
(四) 庄子	91
(五) 管子	93
(六) 孙武	95
(七) 荀子	96
第三章 社会发展的辩证法	99
一、关于发展概念的辨析	99
(一) 发展主要是个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	99
(二) 发展是好的质变并通过好的量变来表现	101
二、发展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102
(一) 发展的前进性	102
(二) 发展的曲折性	103
三、发展的条件性	108
(一) 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条件	108
(二) 个人发展的条件	112
四、发展的过程性和阶段性	120

目 录

(一) 关于过程性和阶段性的理解	120
(二) 个人发展的过程性和阶段性	123
(三) 过程性和阶段性对个人主体的要求	125
五、发展的矛盾性	128
(一) 国家和社会发展中的矛盾	128
(二) 个人发展中的矛盾	134
六、发展的目的和手段、代价和补偿、表现或标准	148
(一) 发展的目的和手段	148
(二) 发展的代价和补偿	151
(三) 发展的表现或标准	157
第四章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法	168
一、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涵义	168
(一)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168
(二) 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	173
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	180
(一)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共性	180
(二)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相互作用	183
三、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195
(一) 反作用的根据	196
(二) 反作用的途径	197
(三) 反作用的区别	200
(四) 反作用的要求	202
四、当前中国社会意识领域的若干重要工作	205
(一) 发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精神文明的领导作用	205
(二) 加强党的理论建设	210
(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14

(四) 正确认识现代西方思潮	219
五、个人生活的辩证性质	224
(一) 个人生活的个别性	226
(二) 个人生活的依赖性	229
(三) 个人生活的时空性	231
(四) 个人生活的三重性	234
结 语	240
参考文献	242

前 言

辩证法，作为现代中国人最熟悉的哲学名词，曾几何时，由于伟大领袖的倡导而家喻户晓，广为流传，成年人几乎尽人皆知。时至今日，从高中学生到各级领导，都能熟练使用“对立统一、一分为二、质量互变”等辩证法术语，辩证法的大众化、通俗化可谓成绩显著。但在通俗化的过程中也走向了庸俗化，辩证法背上了“变戏法、诡辩论”的恶名，一度被弃之如敝屣。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术界在对待辩证法的态度上，简单粗暴盲目讨伐者有之，嗤之以鼻不屑一顾者有之，云山雾罩故弄玄虚者有之，认真研究力图创新者亦有之。在这值得尊敬的最后一种态度中，研究者们提出了许多对人有启发的新见解。例如，关于辩证法的基本形态，就有“客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矛盾辩证法、系统辩证法、阴阳和合辩证法、直观辩证法、反思辩证法、历史主义辩证法、实践辩证法”等等。这就使人联想到，社会辩证法能否、应否成为辩证法的一种形态？

关于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在当代中国早已有之。30年前广东省就已成立“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召开过许多次全国性学术研讨会，出版系列专著和论文，产生了广泛影响。此外，近10年来，在关于马克思辩证法基本特征的理解中，在关于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辩论中，在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分析中，在对唯物辩证法的深入研究中，“社会辩证法、历史辩证法、实践辩证法”等概念被人们普遍使用或争议。这表明，本书关于社会辩证法的探讨既非空穴来风，亦非本人忽发奇想，而是有其深刻的学术背景。

社会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显著特征之一。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述中储备着关于社会辩证法的丰富资源，在西方哲学和中国古代哲学中也有大量相关思想资料，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

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包含和体现着社会辩证法的哲理，在人类历史演变和当今人类实践中，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有着数不清的矛盾和问题需要以社会辩证法为指导去分析和处理。这表明，（套用时髦的科研术语）社会辩证法问题的研究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践价值。

马克思有段脍炙人口的名言：“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①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通过分析社会矛盾使社会中的人认识自己，正确实践，获得利益，实现理想，这就是研究社会辩证法的初衷和归宿。

马克思主义以人的解放及其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旨归，中国共产党提出并践行的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这都为社会辩证法的研究确定了宗旨，指明了方向。尊重人、关心人、研究人、促进人的完善与发展，这就是社会辩证法的存在根据和价值所在。

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与社会互相规定、互相依赖，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人——实践——社会，三者紧密结合构成了宇宙中一个特殊存在物。这个特殊存在物在其运行中表现出各种矛盾，分析这些矛盾，探讨现象背后的本质和规律，为人的思想和行为提供借鉴和指导，这就是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内容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包含着自然辩证法、思维辩证法和社会辩证法，三者并行不悖，内在统一。自然是人化自然，思维是人的思维。古代哲学家思考世界的本原，近现代科学家探索宏远宇宙和精微粒子，最终还是要以人生为落脚点，目的是让人类生活得更好。今天的辩证法理论更要以人为核心，以经典论述为指导，吸收以往研究成果，纠正偏误和肤浅，坚持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反对庸俗化和教条化，联系实际，直面人生。这就是社会辩证法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法国哲学家帕斯卡尔说过：“人就是一根有思想的芦苇。”笔者基于30年在高校从事哲学教育的经历及对现实问题的思考，深感研究社会辩证法非常重要，因此不辞冒昧，把个人体会和心得整理发表，愿做引玉之砖。一孔之见，敬希学界同仁专家教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M].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9).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辩证法理论

在人类思想史上很长时期里没有社会辩证法的概念，但从古代到现代并不缺少对人和社会的研究，在这种研究中有许多关于联系、发展、矛盾、规律的观点和探讨，对这些观点的论述就可以称之为关于社会辩证法思想或理论，它们为人们今天研究社会辩证法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今天的人们应当向过去提供这些思想或理论的人们表示敬意。在这些人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卓越代表。

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这里的马克思主义指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学说。这其中充满了社会辩证法思想和理论，值得人们去研究和掌握，并作为自己思想和实践的指南。

一、马克思的社会辩证法理论

马克思创立唯物辩证法的过程就体现了社会辩证法思想。马克思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进行了唯物主义的颠倒，这种新唯物主义所唯之物是社会之物，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辩证法、社会辩证法、历史辩证法、实践辩证法这些概念基本上是一一的，只是针对性方面有差别，本质是一样的。

（一）马克思创立唯物辩证法的过程

1. 通过批判和改造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确立唯物辩证法或社会辩证法的基本观点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辩证法的发展经历了两大阶段，取得了两种基本形式，即古代朴素的唯物辩证法和近代黑格尔的唯

心辩证法。其中，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对马克思创立唯物辩证法具有重要的意义。作为一个博学多才的思想家和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在哲学史上第一次赋予辩证法以宇宙观的意义；第一次全面地、详尽地和深刻地论述了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第一次试图证明历史发展的内在联系。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极其丰富，它在自己的体系中以最宏伟的形式概括了以往哲学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他的一系列天才思想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启示，他的辩证法是人类思想发展的优秀结晶和重要里程碑；它作为当时辩证法发展的最高成就，成了唯物辩证法的理论来源；它的合理内核，成为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资料 and 直接先驱。对于黑格尔在人类思想发展史上做出的重大贡献，革命导师们一致给予热情的赞扬和极高的评价。

但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之上的，是包容在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之中的。在黑格尔那里，客观世界是头足倒置的，思维是主语，存在是宾语。绝对精神是矛盾运动和发展的主体，是现实之物的创造主。体系和方法的矛盾造成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性和形而上学性这样两大缺陷，决定了它在现有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

马克思早年从事理论活动的初期作为青年黑格尔派成员之一，是黑格尔哲学的信奉者，赞同和接受了他的唯心辩证法。马克思在写博士论文时还把辩证法说成是内在的淳朴之光，是爱的慧眼，是不因肉体的无法分离而告破灭的内在的灵魂，是精神的珍藏之所。他在阐发黑格尔辩证法的基础上论述了个别自我意识的独创性和能动性，论证了独立自由的个人在对周围现实关系上所采取的积极态度，把黑格尔哲学看作时代精神的体现，当时虽然已经发现了黑格尔辩证法的一些不彻底性，但马克思当时还没有彻底摆脱唯心主义的影响。

以《莱茵报》为起点，马克思走出书斋，在亲身参加革命的实践过程中开始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深刻同情成为这种转变的思想基础；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哲学的巨大影响是这种转变的外在动力；革命实践活动是完成转变的根本条件。在转变过程中，马克思发现黑格尔哲学破绽百出，与社会现实形成尖锐矛盾；他的辩证法思想

虽然丰富而深刻，但由于唯心本质和不彻底性，不堪充当理论思维和改造现实的工具，因此，马克思一方面同普鲁士的反动统治作斗争，一方面开始了逐步批判改造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工作，马克思早期写下的一系列论著就是这一过程的反映和成果。

(1) 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对“主体和谓语”的颠倒，揭示了市民社会和国家真实联系

黑格尔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是其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他唯心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它直接为反动统治服务，为普鲁士王朝所欣赏。马克思遇到的正是这种理论观点与现实的对立。所以，对这种理论的批判成为创立唯物辩证法的开端。

黑格尔认为，国家是绝对精神的最高表现，家庭、市民社会则是国家的概念领域。国家由家庭、市民社会发展而来，但国家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真实基础，家庭和市民社会是达到国家的中介，是被扬弃了的有限性的领域，国家则是超出了这两个领域的无限性的现实精神，是家庭和市民社会所追求的目的。马克思认为这是露骨的神秘主义。在黑格尔那里，理念变成了独立的实体，而家庭和市民国家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那么，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真实关系是怎样的呢？马克思认为，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真正的组成部分，是意志所具有的现实的精神实在性，它们是国家存在的方式。家庭和市民社会本身把自己变成国家。它们才是原动力。可是在黑格尔看来却是刚好相反，它们是由现实的理念产生的。由于主谓关系的根本颠倒，黑格尔就必然对国家和家庭、市民社会的现实关系做出一系列的歪曲。在黑格尔那里条件变成了被制约的东西，规定其他东西的东西变成了被规定的东西，产生其他东西的东西变成了它的产品的产品。黑格尔在任何地方都会把理念当作主体，而把真正的现实的主体，变成了谓语。而事实上发展却总是在谓语方面完成的。从马克思上述批判和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

第一，马克思一开始就发现了黑格尔辩证法的根本错误在于颠倒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围绕这一点进行批判就抓住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本性，切中要害。在批判中马克思实际上已经确立了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精神是物质的反映的基本观点，从而为自己的

辩证法思想奠定了唯物主义基础。

第二，费尔巴哈哲学对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具有直接影响。他的两部杰作：《基督教的本质》和《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使马克思转变了自己的哲学立场，由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立场“一下子变成了费尔巴哈派”的唯物主义立场；他关于存在是主语，思维是宾词的唯物主义观点，成为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有力武器，尽管如此，马克思在当时就敏锐地指出了费尔巴哈过多强调自然，过少地强调政治的缺点，并且认为国家是一定物质利益的产物和表现，发展不是理念的自我发展，而是现实本身的自我发展；发展的基础不在人的类本质中，而在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这样，马克思不但深刻地批判了黑格尔，也在思想上超越了费尔巴哈。

第三，从社会历史观入手，说明世界的本质、运动和发展，是马克思创立唯物辩证法的显著特点。古代朴素辩证法借助于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说明世界的运动变化，虽然本质上是正确的，但却极其粗糙和神秘。黑格尔创立唯心辩证法直截了当地把绝对精神当作世界的本原和运动变化的主体。虽然具体论述中在一定程度上猜测到了客观现实的联系，但在本质上是荒谬的。马克思从社会历史领域开始创立唯物辩证法，把辩证法思想同人类社会、同人们的政治生活直接联系起来，不但为辩证法思想找到了一个正确的出发点，而且鲜明地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革命性和超越性。

第四，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的过程中，一方面把他颠倒了的主体客体的相互关系重新颠倒过来，另一方面论述了自己关于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这样就使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不但成为创立唯物辩证法的开端，而且成为唯物史观的萌芽，从此开辟了走向历史唯物主义的道路。

(2) 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调和矛盾的不彻底性，阐述了自己的矛盾观点

作为一个辩证法大师，黑格尔在矛盾问题上不乏真知灼见，他断言“天地间绝没有任何产物，我们不能或不必要在它里面指出矛盾或相反的规定。”^①认为认识矛盾就是“哲学思考的本质”^②对此，

① 黑格尔. 小逻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200.

② 黑格尔. 小逻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132.

马克思给予高度评价，认为黑格尔的深刻之处也正是在于他处处都从各种规定——的对立出发，并把这种对立加以强调。黑格尔同样看到了自己所处的时代中社会和国家的尖锐矛盾，指出了私人利益的对立和贫富之间的鸿沟。马克思认为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看作一种矛盾是他的一个积极方面。

但是，一方面由于黑格尔想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绝对真理的体系，另一方面由于他的资产阶级立场和两面性的特点，决定了他采取了调和态度，并且最终让矛盾扬弃自身，为发展确立了一个终点。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从三个方面批判了黑格尔在矛盾观上的错误：

第一，批判了黑格尔对矛盾本质的唯心主义歪曲。指出：黑格尔的主要错误在于他把现象的矛盾理解为本质之中的理念中的统一，马克思以立法权为例，阐明了矛盾的本质存在于客观现实中而不是存在于所谓理念中的唯物主义观点。

第二，批判了黑格尔通过中介调和矛盾的企图。黑格尔企图借助于等级和政府做中介来消除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矛盾对立，把这种中介作用说成是逻辑的思辨奥秘，是合乎理性的关系。马克思指出，这种中介本身与其说是中介的存在，不如说是矛盾的存在。被黑格尔作为中介的等级和政府，其对立尖锐到随时可能发生斗争的地步，甚至还具有不可调和的矛盾性质。真正的极端，正因为它们是极端，所以不能被中介所调和，中介却可以变为极端。

第三，批判了黑格尔解决矛盾的方法。黑格尔解决矛盾的根本方法是把现实中的实际矛盾转化为逻辑概念的矛盾，把客观存在的矛盾对立变成普遍、特殊等单一的逻辑对立，把这种对立用削足适履的办法纳入逻辑推论的框框。马克思批判说，黑格尔在研究国家的实际矛盾时，他满足于从表面上解决矛盾，并把这种表面当作事情的本质。马克思的这一批判后来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作了进一步展开。

(3) 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关于精神产生物质质的谬论，彻底摧毁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基础

黑格尔的一贯主张和全部哲学的中心思想是要阐明客观精神即绝对理念是世界的本原，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精神的外化，是它发展的环节。人和一切对象的实质是自我意识。这样，黑格尔就以精

神为基础把思维和存在统一起来，对哲学基本问题作出了客观唯心主义的回答。要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必须摧毁它的唯心主义基础，这一工作马克思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神圣家族》中完成的。

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在《手稿》中是以异化理论为核心展开的，马克思主要对黑格尔作了四方面的批判：第一，黑格尔把绝对精神当作异化的主体，把异化当作绝对精神客观具有的能动性；第二，黑格尔把现实的一切异化现象都归结为绝对精神异化的表现，归结为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结果；第三，黑格尔把异化等同于外化和对象化；第四，黑格尔把异化的扬弃和克服只看作精神领域内进行的过程。

人、对象世界=自我意识，这是黑格尔的一个重要的命题。他认为人就是自我意识，人的实际存在，人的各种器官，人的力量等等，都不过是自我意识所具有的一种性质，或者说是它的表现形式。既然包括人在内的整个对象世界无非是自我意识的异化或对象化，那么这种异化的扬弃也就是对意识对象的克服。对象复归于自我意识，才算复归于人。人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自我意识存在着。

马克思指出，由于黑格尔把绝对精神当作本原和主体，把从自然到人类社会的运动变化看作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这样一来，所谓的异化，实际上，是自在和自为之间，意识和自我意识之间，客体和主体的对立，也就是抽象思维同感性的现实或现实的感性在思想本身范围内的对立。其他一切对立及其运动，不过是这种唯一有意义的对立的外观、外壳、公开形式，这些对立构成其他世俗对立的意义。由于这一错误，黑格尔就完全颠倒了现实关系。

马克思认为黑格尔把异化等同于外化和对象化是一个极大的错误。由于这种等同，异化变成了合理的、必然的东西，而外化和对象化也成了需要克服和扬弃的东西。由于这种等同，黑格尔既把对象化当作异化加以扬弃，又把异化当作对象化予以肯定。异化的扬弃好比浪子回头，客观存在的世界回到了母亲即绝对精神的怀抱。在《手稿》中，马克思运用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观点批判黑格尔，但并未像他那样把婴儿和脏水一起泼掉，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之处给予充分的肯定。认为黑格尔为真实的历史运动找到了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但是他从思辨的唯心立场出发，把劳动的一

切具体的现实内容抽象掉，变成了抽象的精神劳动，把纯思维的哲学劳动看作劳动的本原。关于劳动的看法，既是黑格尔天才之所在，又是其荒谬之根源。

马克思对黑格尔精神异化理论的批判进一步揭示了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特点，黑格尔看到了现实矛盾，又只能求助于精神上的解决，革命性和软弱性相结合，最后以妥协告终，革命的辩证法遭到了窒息的厄运。

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强调指出，黑格尔把人等同于自我意识，把人类现实等同于自我意识的形成和规定性，自我意识是纯粹的范畴，它能够扬弃和克服它的规定性。这样，黑格尔就否定了人类意识的物质基础。这种否定和排除是一种破坏性工作，其结果是形成最保守的哲学，即精神主宰世界。在批判中，马克思明确表达了如下思想：自我意识是人的自我意识，这里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现实的人，是生活在现实的实物世界中并接受这一世界制约的人。这种思想既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又一次明确的回答，也是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理的阐述。

由上可知，在《手稿》和《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已经彻底摧毁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基础，创立唯物辩证法的最首要的前提已经具备，最根本的任务已经完成，新的道路已经全面打通。特别是《手稿》，它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把它比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正发源地或哲学变革的起源，是毫不过分的。有人认为对黑格尔哲学的彻底清算是在19世纪80年代由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费尔巴哈论》等著作中完成的，这种看法恐怕有失片面，至少是一种理论上的疏忽。

(4) 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对个别与一般关系的歪曲，揭示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认识论根源

个别与一般是与本体论、认识论、和历史观都有直接关系的一对辩证法最基本范畴。在哲学史上几乎每个时代对个别与一般的认识都与对当代最重要的哲学问题的探讨紧密相连。许多哲学家的失足之处正在于未能正确处理个别与一般的关系。黑格尔作为辩证法的集大成者，在这个问题上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提出了普遍性是一类事物的本性，要把普遍性和一类事物的共同点区别开来的思想，从而第一次给“一般”这个范畴作出明确的规定。他论述了个

别与一般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并把个别和一般的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指出了人类认识的次序是从个别到一般的逐渐深化。

但是，他把一般看作现实世界的基础、个别的创造者和本质，认为普遍概念是第一性的，个别事物是第二性的，“概念才是真正的先在的。事物之所以是事物，全凭内在于事物并显示它自身与事物内的概念活动。”^①

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深刻批判了黑格尔对个别与一般关系的歪曲，阐明了自己的唯物主义观点。

首先，马克思以果实为例，指出黑格尔的主要错误在于把一般概念绝对化，当作实体，把个别事物当作实体的表现，并挖苦他这种推导对人们认识事物毫无帮助。

其次，马克思指出，在黑格尔那里，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归纳为一点就是先验的“一般”把个别溶入于自身，然后又派生出去。一般概念具有活生生的、自相区别的，能动的本质，这是个别事物之所以存在的原因。一般概念根据自己的这种本质把自己确定为个别事物，个别事物成为一般概念的客观化、物化、外在表现。个别事物之间的区别是一般概念的自我区别。个别事物由于表现了一般概念的自身差别性，所以每个事物都成为一般概念发展中的一个环节，一般概念由于这些环节的存在形成了内容丰富的统一体，并且经过这些环节使自己逐渐完善，达到最高峰。

马克思还指出，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与宗教的一个区别在于它承认个别事物的多样性，但个别事物只是一般概念的化身、环节和产物。人们在这种思辨哲学中接触到的个别事物已经不是物质的感性的东西，而是超自然的纯粹抽象。人们的任务是证明它们之间的神秘联系，即证明一般概念的自我发展过程，因此，个别事物之所以能够存在，不是因为它自身的客观本性，而是因为它作为一般概念的环节和表现在其发展中有着不可否认的地位和作用。这样，黑格尔就把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歪曲成一般创造个别的过程。这种从一般概念构造具体事物的方法，同上帝创造万物在本质上又是完全一致的。

在批判黑格尔的过程中马克思着重论述了个别与一般范畴的客

^① 黑格尔. 小逻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334.